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3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3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振龙 陈少华 刘志云 王志强

2016年4月2日